

证券代码：430372

证券简称：泰达新材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5,910,772.93 元，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7,549,390.80 元。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3,5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3,050,000.00 元（含税）。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泰达新材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签订 1500 万元贷款合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股东柯伯成、柯伯留为该笔贷款向银行提供无偿担保。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徽州支行签订了 1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协议》，银行承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股东柯伯成、柯伯留为该笔银行承兑向银行提供无偿担保。

我们认为：本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日常经营不会产生任何不良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程军、顾光

安徽泰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9 日